

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

(2026 年示范文本)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售电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售电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一、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且在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具备电力市场交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二、本方已充分理解有关的电力交易规则，完全清楚电力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认同成交结果，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后果。

三、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力零售交易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并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4.4条）。本合同约定的电能量价格不含煤电容量电价，煤电容量电价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分摊。甲乙双方已充分知悉煤电容量电价相关政策（详见附件一），2026年煤电容量电价水平较2025年上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须将批发市场电能量价格随之下降的空间足额传导至甲方，乙方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误导甲方、赚取不当利润，推高甲方用电成本；甲方应重点关注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对到户电价的影响，在签订合同前根据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叠加煤电容量电价等各类费用后的购电成本。

1.2 本合同双方若与发电企业签订多年PPA购电协议，双方须综合考虑甲方绿电实际需求，综合衔接多年PPA、年度、月度及月内绿电交易电量占比及价格，统筹约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绿电交易零售价格。

1.3 甲方应参照交易平台披露的批发市场价格参数，合理选择零售结

信息。

2.2.2 按规定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2.3 在本合同的交易周期内仅与一家售电公司签订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已签订的多年 PPA 协议中关联的售电公司，须与本合同的乙方一致。如需在交易周期内更换售电公司，须同步调整 PPA 协议和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保持两者中的售电公司一致。

2.2.4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如已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毕，须与乙方协商解除《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等，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3 乙方的权利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2.4 乙方的义务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甲方及时准确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甲方及时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当甲方退市或更换售电公司时，以及当乙方因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须处理已签订但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2.4.4 在本合同交易周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配合更换 PPA 协议中的售电公司。

2.4.5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2.5 其他

2.5.1 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要求执行。

同、月内合同、用户侧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合同。 $P_{\text{常批}}$ 由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3.2 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价

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须分别明确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和环境价值。

3.2.1 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A 固定价格套餐: 双方约定,绿色电力电量 $Q_{\text{绿}}$ 按照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结算,该价格不随市场价格变化。

$$P_{\text{绿}} = P_{\text{绿固}}$$

B 联动价格套餐: 双方约定,绿色电力电量 $Q_{\text{绿}}$ 按照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text{绿基}}$ 叠加浮动价格 $P_{\text{绿浮}}$ 结算。绿色电力基准价格 $P_{\text{绿基}}$ 可以选择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绿批}}$ 作为联动基准,也可以选择签约售电公司的绿色电力批发合同均价 $P_{\text{绿售}}$ 作为联动基准。 $P_{\text{绿浮}}$ 可以为正值、零、负值。当签约售电公司未签订绿色电力批发合同时, $P_{\text{绿基}}$ 默认取值为 $P_{\text{绿批}}$ 。

$$P_{\text{绿}} = P_{\text{绿基}} + P_{\text{绿浮}}$$

C 比例分成套餐: 双方约定,绿色电力电量 $Q_{\text{绿}}$ 在约定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的基础上,将固定价格 $P_{\text{绿固}}$ 与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绿批}}$ 之间的差值,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 $K_{\text{绿}}$ 传导至零售用户。当上述差值为正时,比例 $K_{\text{绿享}}$ 部分由零售用户分享,差值为负时,比例 $K_{\text{绿担}}$ 部分由零售用户承担, $K_{\text{绿}}$ (包括 $K_{\text{绿享}}$ 、 $K_{\text{绿担}}$) 取值范围为 0 至 1。

$$P_{\text{绿}} = P_{\text{绿固}} - (P_{\text{绿固}} - P_{\text{绿批}}) \times K_{\text{绿}}$$

3.2.2 绿色电力电量

绿色电力电量 $Q_{\text{绿}}$ 为 $Q_{\text{绿需}}$ 与 $Q_{\text{绿分}}$ 中的较小值, $Q_{\text{绿需}}$ 为双方约定的绿色电力需求电量, $Q_{\text{绿分}}$ 为售电公司向零售用户关联的绿色电力分配电量。

$$Q_{\text{绿}} = \min(Q_{\text{绿需}}, Q_{\text{绿分}})$$

3.2.3 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绿色电力零售交易中环境价值 $P_{\text{绿环}}$ 按该零售用户对应绿色电力批发合同的环境价值传导形成。绿色电力批发合同与零售合同对应关系由售电公司提交,形成零售用户绿色电力分配电量。零售用户的环境价值结算电量取发电企业对应上网电量(机制外)、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售电公司实际向零售用户关联的绿色电力分配电量三者的最小值。

3.3.5 因偏差免责等政策减免售电公司偏差考核费用的，相应零售合同约定的偏差共担价格 $P_{\text{共担}}$ 取值为零。

3.4 售电公司收益分享

3.4.1 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结算的费用包括电能量电费、绿色电力环境价值费用，其中电能量电费包括常规电力合同电量电费、绿色电力合同电量电费、偏差电量电费。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为电能量电费除以用电量。

3.4.2 零售用户按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在“北京燃煤基准价 $\pm 20\%$ ”范围内形成，上限为 431.76 元/兆瓦时，下限为 287.84 元/兆瓦时，当 $P_{\text{计算}}$ 超过上限时，取值为 431.76 元/兆瓦时，当 $P_{\text{计算}}$ 低于下限时，取值为 287.84 元/兆瓦时。

3.4.3 当售电公司月度批零价差 (Δ) 满足 $\Delta > 1.2 \times$ (2025 年度市场平均批零价差) 时，超额部分金额 ($\Delta - 1.2 \times$ 年度平均价差) 按照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确定的比例进行分享，分享比例应大幅向零售用户倾斜。售电公司月度批发购电均价计算时包括合同电费和偏差电费，不包括差额资金。

3.4.4 双方约定收益分享比例 $F_{\text{分享}}$ ，取值可选为 100%、90%、80%，向零售用户分享电价为售电公司超额部分收益折价与 $F_{\text{分享}}$ 的乘积。

3.4.5 零售用户向售电公司支付的电能量费用为零售套餐计算的电能量均价 $P_{\text{计算}}$ 与向零售用户分享电价 $P_{\text{分享}}$ 之差与实际用电量的乘积。

3.4.6 收益分享后的月度零售市场均价、2025 年度市场平均批零价差由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发布。

第四章 零售结算

4.1 甲方实际用电量以电网企业抄录并推送至交易中心的电量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电能计量点（或营销户号）发生变更，甲方应自主及时完成营销业务系统以及交易平台的信息变更。

4.2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北京市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6 年）》要求，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零售套餐结算参数，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

行零售市场月度结算，如纸质合同和平台录入结算参数两者有差异，交易中心以交易平台录入数据为准开展结算。

5.2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中尚未履约月份的零售结算参数进行变更，须在交易平台进行零售结算参数的调整，并同步将变更后的《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变更表（2026年）》提交至交易中心备案。在未同步完成平台调整、纸质文件备案前，仍按照调整前的合同履行。当甲方更换售电公司时，须重新签订《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并完成登记备案，新合同于备案次月生效。

5.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双方依据法律法规妥善解决。

5.4 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4.1 一方不具备法律法规、电力交易规则确定的参与电力市场的准入条件或退出电力市场。

5.4.2 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5.4.3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5.4.4 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授权的单位、司法机关列入不良信用单位。

第六章 违约和赔偿

6.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6.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

8.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 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一、附件二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及附件须加盖骑缝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一：《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附件二：《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年）》

附件一：

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价，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 4.4 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机组发电价格由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即“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本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即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根据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逐步调整，容量电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北京地区工商业用户目前统一通过“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收取。

零售用户可通过电费账单“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中查看各月容量电价实际分摊执行水平，也可通过“网上国网”的“电力市场服务专区—代理购电价格公示”查看，或者通过首都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模块“市场运营—电网代理购电信息—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查看。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公安局
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售电公司）：北京京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 零售套餐电量参数

(单位: 兆瓦时)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1月	1550	1550	5月	1250	1250	9月	1250	1250
2月	1450	1450	6月	1550	1550	10月	1450	1450
3月	1250	1250	7月	1550	1550	11月	1550	1550
4月	1250	1250	8月	1250	1250	12月	1650	1650

填写要求:

- 1、零售套餐价格参数及电量参数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 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 则应注明“无”, 若需填写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 则按照“无”处理。
- 2、零售套餐价格参数中合同电量和常规电力电价必填, 若甲方有绿色电力需求, 须填写绿电需求电量和绿色电力电价的相关参数。
- 3、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合同电量为甲方的全部电量, 单位为兆瓦时, 保留3位小数。
- 4、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绿电需求电量为甲方全部电量中的绿色电力需求部分, 绿色需求电量须小于等于合同电量, 且大于等于当月已签订的PPA协议电量。绿色电力交易以1兆瓦时为最小交易单位, 填写绿电需求电量时应为整数, 若绿电需求电量未填写为整数的, 则按“取整”处理。

甲方(零售用户): 北京市公安局
顺义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售电公司): 北京京能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